

编号: JCC-GHG-202X-XXX

组织 GHG 声明核查服务合同书

甲方: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JianXie Certification Centre Co.,Ltd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组织GHG声明核查服务,并就核查服务的具体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1 核查对象

☒ 楼宇服务

☐ 其他:

1.2 宣称名称

XXXXX 公司《202X 年度温室气体 (GHG) 排放盘查报告》

1.3 核算和报告依据

——ISO 14064-1: 2018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4-3: 2019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JCC-GHG-FA-01 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方案-01 楼宇服务 (D/0)

——适用温室气体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1.4 核查目的

对 XXXX 有限公司位于 XXXX 的所有楼宇在管理服务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进行 GHG 声明核查,确认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用于甲方确认 GHG 排放量与对外公开声明。

1.5 核查范围

受核查方位于 XXXXXX 地址的 XXXXXX 楼宇在管理服务过程设施、活动或过程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包括类别 1 中固定源 XXXX 燃烧、移动源 XXXXX 燃烧、逸散源制冷系统、消防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产生的直接 GHG 排放和清除;类别 2 中电力使用、外购蒸汽和热水等外部输入能源产生的 GHG 间接排放;类别 3 中组织所采购或输送货物的运输、员工通勤、客户和访客交通、员工商务差旅等运输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类别 4 中组织所用产品(办公用品、耗材及清洁用品)消耗、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服务、楼宇污水处理服务及垃圾清运服务等组织所用产品和服务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以及组织所使用电力及热力生产的上游矿物、物料的开采、运输、生产等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由于楼宇服务属于无形产品,其服务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已经归入前 4 类排放。其产品无客户使用过程,无类别 5 与使用组织产品相关的间接 GHG 排放。楼宇服务过程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均已归纳入上述温室气体排放类型,无类别 6 其他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6 温室气体排放种类

排放类型: ☒ 类别1 ☒ 类别2 ☒ 类别3 ☒ 类别4 ☐ 类别5 ☐ 类别6

1.7 核查周期

202X 年 X 月 X 日~202X 年 X 月 X 日

1.8 核算方法

1) ☐ 实测法 ☒ 计算法 ☐ 物料平衡法 ☐ 模型法或估算法

2) GHG 排放量单位: tCO₂e

3) 全球增温潜势 (GWP) 版本: IPCC AR6

4) 方法变更、历史数据追溯调整的触发条件: 当选定的核算方法不能有效核算核查对象的 GHG 排放量时, 应变更核算方法; 当排放源种类、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偏离行业常态时, 应追溯核查对象的历史数据, 必要时做出调整。

1.9 活动数据及排放因子的来源

1) 活动数据来源: ☒ 记录台账 ☒ 结算凭证 ☒ 主管部门报表 ☒ 固定资产清册

2) 排放因子来源: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方法学报告: 2019 修订版》、《公共建筑运营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试行)》等。

3) 数据缺失的处理方式: 活动水平数据不得缺失, 当数据偏离或不准确时, 应按保守性原则选择能覆盖实际排放量的数据; 当实测排放因子缺失或不准确时, 应采用适用的、经验证且具有代表性的场所特定值/供应商特定值、适用的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及行业权威值、国际权威来源值。

1.10 核查进度安排

- 1) 202X 年 X 月 完成签约前准备;
- 2) 202X 年 X 月 完成签订协议;
- 3) 202X 年 X 月 完成策划;
- 4) 202X 年 X 月 完成核查准备;
- 5) 202X 年 X 月 完成现场核查;
- 6) 202X 年 X 月 完成核查报告编制;
- 7) 202X 年 X 月 完成复核;
- 8) 202X 年 X 月 完成核查结果的决定;
- 9) 202X 年 X 月 完成核查结果的签发。

1.11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

1.12 实质性阈值: 5%阈值

1.13 核查成果要求

▪ 组织 GHG 声明核查报告 ▪ GHG 核查声明证书 □其他: _____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选项目技术服务所必需的基础资料;
- 2)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所有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
- 3) 甲方为乙方核查的实施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包括文件审查和访问所有相关过程、区域、记录和人员的规定;
- 4)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现场技术服务过程的实施, 并提供交通、办公等便利;

- 5)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需要调整现场服务计划, 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与乙方协商, 各方达成一致后方可调整;
- 6) 在发现的事实或信息对核查意见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 予以配合;
- 7) 适用时, 为安排观察员提供条件;
- 8) 遵守乙方关于核查、标识使用或特定文本许可协议的相关规则;
- 9) 遵守核查活动的特定要求, 包括由方案或者标准设定的任何额外的相关要求。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按照相关要求, 对甲方进行所选项目的技术服务活动;
- 2) 对甲方的专有项目信息执行保密义务;
- 3) 提前告知甲方拟对公众公开的信息;
- 4) 超出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服务内容, 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服务费用。

3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结果, 承担违约责任。

3.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对于本合同的任何调整, 需及时通知乙方, 经各方协商后, 确定需要调整的内容; 因甲方的原因临时调整工作计划, 未事先通知乙方造成工作进度延误,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导致不能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影响项目成果输出的,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甲方原因导致技术服务未能按期实施,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技术服务成果,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2) 乙方对于本合同工作计划的任何调整, 需及时通知甲方, 经各方协商后, 确定需要调整的内容; 如因乙方的原因临时调整工作计划, 未事先通知甲方造成工作进度延误,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3 在以上各种违约责任发生时, 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是否继续进行; 如需终止, 经双方协定后解除该合同。

4 技术服务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4.1 技术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确定如下技术服务费用:

序号	项目成果	项目费用 (元)
1	202X年度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报告/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证书	
费用合计: ¥ 元 (人民币大写:)		
技术服务组成员差旅费: 交通与食宿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4.2 项目成果交付时间

- 1) 一般情况下, 自本协议签订的90天内, 乙方应为甲方完成组织GHG声明核查工作;
- 2) 由于甲方原因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不符合项整改材料等原因导致核查工作时间的延长时, 不计算在内;
- 3) 特殊情况下, 核查时间可由双方协商决定。

4.3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展现场核查前一周内将技术服务费用的50%支付给乙方, 即含税价人民币 元 (¥ 。其中不含税价: ¥ , 增值税税额为: ¥)。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且由甲方确认后, 甲方一周内将技术服务费用的剩余50%支付给乙方, 即含税价人民币 元 (¥ 。其中不含税价: ¥ , 增值税税额为: ¥)。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技术服务费)。

甲方可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进行支付, 银行转账时应按本合同提供的开户行及账号进行支付:

甲方财务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乙方财务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1020596956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南区2008

电话: 010-647500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0200003509000116016

行号: 102100000353

甲方支付后, 向乙方提供支付凭证, 以便确认到账并及时开具发票。

5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 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后, 若对合同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并能按合同条款履行责任、义务, 此合同长期有效。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 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合同变更协议》。
- 4) 在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 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一致后, 本合同终止。

6 责任追究

违反本协议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 承担违约责任:

- 1)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报告, 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2) 若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报告, 乙方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本合同依据甲方提供的材料所陈述的信息做出规定, 若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不准确而使报告结论出现偏差, 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 4) 在乙方完成报告之后, 甲方提出中止合同的, 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 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完成合同的, 应退还甲方已缴纳的所有技术服务费用。

7 争议处理

- 1) 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公正性及泄露甲方机密等违纪行为, 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诉/投诉, 如处理结果仍持异议, 可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或申诉/投诉;
- 2) 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8、变更与未决事项

甲乙双方在签约后如发生核查边界、方法、因子、数据来源、声明版本或核查准则主动变更时, 甲方应于现场核查实施前30日内通知乙方; 如核查准则失效或版本发生变更, 乙方应于现场核查实施前15日内通知甲方。其他未决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未决事项如影响核查可行性或可能造成无法获取充分适宜证据时, 不得进入现场核查阶段。

9 保密条款

双方均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当需要根据法律要求提供保密信息时, 应将提供的信息通知对方, 除非法律限制。

10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附页）。

甲方（公章）： XXXXX

乙方（公章）：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